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---

证监许可〔2012〕1506号

##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

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申请》（国泰君安期货司发〔2012〕14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8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，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商品期货经纪、金融期货经纪、期货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取得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准予变更登记文件和本批复向我会申请换领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你公司应当自换领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准予变更登记文件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

---

---

印件、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工商局，上海证监局，各期货交易所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，中国期货业协会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期货一部，期货二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2年11月19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宋祎媚

校对：赵国富

共印30份

